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7號

原告 陳亦萱

原告 林佳瑩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胡孟郁律師

被告 楊智宏

被告 江馨嫻

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 許寧

訴訟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332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)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楊智宏(業保險經紀人)、許寧冒用原告名義投保並透過江馨嫻送件請領保險金，構成刑事偽造文書犯罪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；惟江馨嫻、許寧均予否認。查：就兩造前述主張及答辯，本院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北檢)函查相關之刑事偵查案件(卷231頁)，經北檢以113年12月23日函表示就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尚在該署112年度他字第7332號案偵查中(卷235

頁)，可知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犯罪之侵權行為，現正由北檢偵辦中尚未偵結。則本件有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犯罪嫌疑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汪郁榮